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290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戈 蒙 德

申 请 人 戈蒙德（杭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乐天城4幢2403室

代理机构 名门镖局（杭州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香精油；花精（香料）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品；古龙水；香水；香；空气芳香剂